

**學生住宿收費管理辦法**

實施日期: 110年9月份開始實施，新學年度新舊生一體適用。

**一、收費標準**

|  |  |
| --- | --- |
| 項目 | 條件及金額 |
| 住宿費 | 單身宿舍 | 1. 每學期NT$7,000元/人(不含暑假)
2. 暑期繼續住宿: NT$1,400元/月/人；
3. 暑期不住宿，原宿舍存放物品(鑰匙收回) : NT$700元/月/人。
 |
| 夫妻宿舍 | 1. 學期住宿

7坪: 每學期 NT$14,000 10坪: 每學期 NT$20,00016坪: 每學期 NT$32,00020坪: 每學期 NT$40,000 1. 暑期繼續住宿

7坪: NT$2,800 /月10坪: NT$4,000/月16坪: NT$6,400/月20坪: NT$8,000/月3. 暑期不住宿，原宿舍存放物品(鑰匙收回)7坪: NT$1,400 /月10坪: NT$2,000 /月16坪: NT$3,200 /月20坪: NT$4,000/月 |
| 水費 | 每人 | NT$100元/月，每戶最高NT$300元/月，暑假存放物品者免費 |
| 電費 | 按每戶電表使用情況收費 |
| 室內停車費 | 機車 | NT$100元/月 |
| 汽車 | NT$500元/月 |
| 暑期不住宿者，需將宿舍留存物品中的食物及易腐物品等有安全衛生疑慮物品移除乾淨，並配合學務處調查完成暑期不住宿申請。 |

二、暑假收費及管理作業:

1. 總務室於每年度6月份第一週調查暑期不住宿名單；並六月第二週前向會計室提供調查結果；
2. 會計室依前述調查結果展開暑假宿舍收費作業,所有人員需於6月30日前完成繳費；
3. 暑期鑰匙管理: 不住宿者，得於完成安全衛生清理後，每學年度6月底最後一個上班日12:00之前向總務室繳回鑰匙。
4. 不住宿者繳回鑰匙後，總務室得安排人員對該宿舍進行安全衛生檢查，原住宿者或其指定人員可參與陪同總務室人員安全衛生檢查作業。宿舍內不能有食物及易發臭腐敗物品，或其他可能防礙公共安全衛生的物品或狀態。暑假期間所有門窗需關閉，房內所有電器得關閉電源，瓦斯及自來水關關必需關閉確認。暑假期間總務室得停止向該宿舍供應水電瓦斯等能源資源服務。
5. 已申請暑期不住宿，因故返校住宿者，喪失不住宿之費用優惠，並得於發生住宿情形時，由總務室櫃台通知出納部門，由入住者依繼續住宿條件金額，向出納部門補齊差額。